

泉鲤江办〔2019〕37号

江南街道办事处关于开展2019年 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的通知

各社区居委会，街道行业主管部门，各企事业单位：

今年6月是全国第18个“安全生产月”，根据《鲤城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2019年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的通知（泉鲤安办〔2019〕18号）》总体部署和要求，今年“安全生产月”以危险化学品安全为重点，以“防风险、除隐患、遏事故”为主题。结合我街道实际，现就开展2019年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总体思路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宣传贯

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精神，贯彻落实上级有关部门关于安全生产的重大决策部署，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，以防范化解重大风险、及时消除安全隐患、有效遏制生产安全事故为目标，增强全民安全生产意识，提升公众安全素质，推动基层和企业严格安全管理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，突出重点行业领域问题整改、典型宣传、隐患曝光和网络宣传、知识普及、有奖举报等内容，开展既有声势又有实效的宣传教育活动，促进安全生产水平提升和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，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，为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营造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。

二、组织机构

我街道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由街道安委会主办。成立街道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组织委员会(以下简称“街道组委会”)，街道组委会办公室设在街道安办，负责组织、指导、协调、督导全街道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。

三、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内容

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将于 2019 年 6 月 1 日至 30 日在全街道各社区和街道各有关单位同时组织开展。

(一) 组织宣传发动。各社区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采取多种形式启动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。

(二) 突出主题宣讲。各社区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组织“志

愿服务宣讲团”，面向危险化学品生产、经营、运输、储存和使用等重点企业进行宣讲。企业主要负责人要面向全体职工讲一堂“安全课”，深入一线班组面对面交流安全生产心得体会。鼓励邀请相关专家深入企业开展危险化学品领域风险研判，开展专家指导服务，精准指导企业管控风险、排除隐患，不断提高企业本质安全水平。各社区、各有关部门要深入开展“六进”巡回宣讲，向全社会普及安全知识，传授安全技能。

（三）举办“安全宣传咨询日”活动。6月16日是全国安全宣传咨询日，各社区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采取设置咨询展台、举办展览展示、发放宣传品、开展有奖竞猜、安全场馆体验等多种形式，组织现场宣传、咨询服务、体验交流等线下活动。

（四）利用新媒体开展线上宣教活动。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平台、微信微博、政务网站和客户端，举办群众喜闻乐见的线上活动，扩大宣传覆盖面和影响力，营造浓厚的安全生产氛围。

（五）开展安全警示教育和科普宣传活动。各社区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以危险化学品事故案例剖析和安全科普为重点，组织专业力量精心创作并择优推荐一批安全警示教育片、公益广告、动漫等作品，在“福建应急管理”、“泉州应急管理”及“鲤城应急管理”微信公众号开展安全警示教育展播活动和隐患曝光活动。各社区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开设安全科普专栏，在公共场所的电子显示屏，持续滚动播放科普短视频、安全提示、公益广告。组织相关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规范宣传普及和知识技能竞

赛活动，督促标准规范制度上墙上网，推动企业职工熟悉标准、掌握技能、维护权益。

(六)组织应急预案演练活动。各社区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根据重点行业领域和潜在的各类风险隐患，以危险化学品安全为重点，组织开展专项、综合应急预案演练以及跨辖区、多部门、多层级参与的联合应急演练。各类企业特别是危险化学品相关企业，要广泛开展现场处置方案和重点岗位应急处置演练活动，特别是车间班组一线员工操作式、实战化的初期应急处置演练，强化标准规范意识，提高应急处置能力。

(七)配合“八闽安全发展行”活动开展。“八闽安全发展行”活动与“安全生产月”同步启动，12月结束。一要积极为“献礼70周年”主题宣传提供采访线索。大力宣传应急管理、安全生产等方面新成效，人民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，为新中国成立70周年营造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。二要开展问题整改“回头看”。紧盯市、区政府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巡查、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专项巡查等专项检查发现的问题，进行跟踪报道，总结推广一批先进典型和好的经验做法，曝光一批存在安全隐患、责任不落实、监管流于形式的反面典型，借助媒体力量监督整改。三要开展“区域行”和“行业行”活动。各社区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结合自身实际，开展具有地方特色和行业特点的“区域行”宣传活动，有针对性地开展安全法规知识普及、咨询服务、隐患排查等宣传报道和非法违法行为、违规违章作业等

曝光活动。四要开展“网上安全生产万里行”活动。各社区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积极开通微信短信等网络举报平台，发挥企业工会在安全生产中的监督作用，鼓励动员企业职工及家属、媒体、社会热心人士积极举报，经核查属实的，按规定给予奖励。

(八)积极参与知识竞赛活动。各社区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积极参与“泉州市2019年应急管理知识竞赛”活动。各社区、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应急管理知识竞赛的重要意义，选拔优秀选手组队参加全市的活动。

(九)开展促进企业自主安全管理能力提升系列培训活动。6月，区里将开展“粉尘涉爆类隐患排查与法律适用”和“特种作业类隐患排查与法律适用”专题培训，区安办在“鲤城应急管理”公众号发布授课资料，采取网上网下结合、个人自学、企业自行组织的方式，进一步提升全区各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自主管理能力，强化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意识，达到“三熟悉一提高”的目的。各社区、相关部门要通知并指导所辖所管的企业开展培训，切实有效遏制事故发生。

(十)结合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宣传工作。一是加大宣传力度，营造浓厚氛围。要按照“谁执法谁普法”的原则，在安全生产日常监管、其他应急管理、打非治违、专项治理等专项行动中大力宣传扫黑除恶的相关法律法规。要创新宣传载体和形式，大力宣传涉黑涉恶相关法律常识。发挥互联网传播优势，大力开展新媒体法制宣传活动，线上线下一体发力，集中开展系统性扫

黑除恶法治宣传活动，提升宣传教育的渗透力。二是完善工作机制，加强信息报送。要重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相关数据和信息的报送工作，建立信息报送工作制度，建立工作台帐。要及时收集、汇总、报送辖区和部门的工作进展情况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(一)领导要重视。“安全生产月”和“八闽安全发展行”活动是一项重要的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，对于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精神，宣传贯彻党和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的重大决策部署和相关法律法规，普及安全知识、强化安全意识、提升安全素质、营造安全氛围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。街道建立党工委办事处领导、多部门合作、有关方面协同参与的工作机制，专题研究部署，细化活动方案，层层压实责任，抓好督促落实。

(二)宣传要实效。各社区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大“安全生产月”和“八闽安全发展行”的统筹指导，做到与各方面业务工作和阶段性重点工作同谋划、同部署、同检查、同落实。要聚焦危险化学品生产、储存、使用、经营和运输等安全管理全过程，同步推进其他行业领域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。要加强活动组织实施的整体协调联动，调动各方面参与的积极性，做好人力、物力和相关经费等保障，确保活动有力有序有效开展，切实提升活动实效。

(三)氛围要浓厚。各社区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充分发挥

新闻媒体作用，紧紧围绕活动主题和重点内容，推出更多形式多样、内容丰富的宣传报道，尤其是要抓住正反两方面典型，予以宣传和公开曝光，推动有关辖区、部门和企业切实履行责任。要进一步增强活动期间宣传报道的针对性和实效性，努力形成矩阵式、全媒体、立体化安全生产报道格局和上下一体、协同联动的宣传合力，在全社会营造关心安全生产、参与安全发展的浓厚舆论氛围。

（四）活动要考核。各社区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请于每周三下班前报送本周活动开展的视频、图片、文字等电子版资料。活动开展情况纳入年度各社区、各单位安全生产绩效考评。

鲤城区人民政府江南街道办事处

2019年6月11日

街道行业主管部门：安办、城管站、企业办、社会事务办、文化站、
农办、江南派出所。

抄送：区应急管理局，街道党政成员。

江南街道党政办公室

2019年6月11日印发